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83號

原告 余姿旻

王靖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慈政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輔廷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芷瑩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與被告輔廷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余姿旻部分：原告余姿旻請求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200元與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9,000元，合計請求230,200元。

(二)原告王靖婷部分：原告王靖婷請求資遣費239,400元與特休未休折算工資4,833元，合計請求244,233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74,43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1

01 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  
02 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  
03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  
04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453元（計算式：5,180元 $\times$ 2/3=3,45  
05 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727  
06 元（計算式：5,180元-3,453元=1,72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  
07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  
08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1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1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原告表達願行  
12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惟本  
13 院尚未聯繫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  
14 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  
15 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  
16 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  
17 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  
18 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24 書 記 官 劉 晴 芬